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課後照顧專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65條及第66條規定。
- (二)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項目：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服務教師1名。
- (二) 依成績高低及意願列冊候用若干名(視參加學生數或課後照顧教師離職而定)。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
4.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方可報名)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2.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113年11月即日起至甄選結束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lm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 (二) 本梯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或已無甄選需求,則不再進行下次招考。各次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113年12月0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114年01月0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	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	114年0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	114年02月0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	114年0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 暨後續招考	另行公告。

七、報名方式

- (一)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二)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或已無甄選需求，即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 (三)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88號，勵學樓1樓）。
- (四) 聯絡電話：04-22510983轉745（特教組）或740（輔導室）。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非本人親自報名者，須備妥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學相關證書證書（無則免付）（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1份）、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若錄取後發現證件與事實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履歷資料審查（50%），符合報名資格方可參加口試。
- (二) 口教（50%）：時間8分鐘，由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當場提問，應試者即席回答。
- (三) 口試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十、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及工作內容：

- (一) 上課時間：每週一、二、三、四、五，**15:40-16:25**。
- (二) 能盡職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3年12月0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	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	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4次招考	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5次招考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6次招考	114年01月0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7次招考	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8次招考	114年0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9次招考	114年02月0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10次招考	114年0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10次招考 暨後續招考	另行公告。

甄選前報到地點：行政大樓3樓，領域教學研究室。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輔導室。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19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 19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19 時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19 時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19 時前放榜
第 6 次招考	114 年 01 月 07 日 (星期二) 19 時前放榜
第 7 次招考	114 年 01 月 14 日 (星期二) 19 時前放榜
第 8 次招考	114 年 01 月 21 日 (星期二) 19 時前放榜
第 9 次招考	114 年 02 月 04 日 (星期二) 19 時前放榜
第 10 次招考	114 年 02 月 11 日 (星期二) 19 時前放榜
第 10 次招考暨後續招考	另行公告。

1.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另行通知。

2. 人員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十四、聘期：

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若學生數過少或服務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十五、經費來源：

教育局補助款，教師鐘點費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支應。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p>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p>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第 15 條	<p>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p>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

	<p>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p>
第 19 條	<p>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第 21 條	<p>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第 22 條	<p>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p> <p>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	--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p> <p>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p>
第 33 條	<p>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p>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p> <p>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p>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p>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p>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p> <p>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p>
--------	---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課後照顧專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服務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現職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報名表 (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 (變) 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

學課後照顧專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